

2021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本级)单位 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2021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与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拟定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市直单位(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按照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起草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地方性税种的开征、税目税率调整及减免建议。开展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六)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

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监管办法和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七) 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市级政府债券的筹措、发行、使用、管理和监督偿还，指导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统一管理政府外债，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性组织贷(赠)款项目有关工作。

(八)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按规定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 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 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二) 围绕市委发展战略，服务全市产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财政政策，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基金)。

(十三)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指导推进全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政治建设工作。

(十四) 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市农村综合改革相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票据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指导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财政局(本级)2021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包括本级 1 个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在职实有行政人数 16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0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326.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8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1.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4.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4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09.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609.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609.25	总计	60	10,609.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 609. 25	10, 609. 25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326. 27	8, 326. 27					
20106			财政事务	8, 326. 27	8, 326. 27					
2010601			行政运行	5, 321. 36	5, 321. 3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940. 13	2, 940. 1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4. 78	64. 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61	884.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 61	884. 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 42	533. 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 19	351.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 87	531. 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 87	531. 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 00	29.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 87	241. 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 44	124. 4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4. 44	124. 4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4. 44	124. 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 06	742. 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 06	742. 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 13	478. 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9. 09	99. 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 84	164. 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609.25	7,430.90	3,178.35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26.27	5,272.36	3,053.91			
20106			财政事务	8,326.27	5,272.36	3,053.91			
2010601			行政运行	5,321.36	5,272.36	49.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0.13		2,940.1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4.78		6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61	88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61	884.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42	533.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9	35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87	53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87	53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87	241.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44		124.4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4.44		124.4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4.44		12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06	74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06	74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13	478.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9.09	99.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84	164.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0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326.27	8,326.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4.61	88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1.87	531.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4.44	124.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2.06	74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09.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09.25	10,609.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609.25	总计	64	10,609.25	10,609.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0,609.25	7,430.90	3,178.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26.27	5,272.36	3,053.91
20106			财政事务	8,326.27	5,272.36	3,053.91
2010601			行政运行	5,321.36	5,272.36	49.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0.13		2,940.1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4.78		6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61	88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61	884.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42	533.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9	35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87	53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87	53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87	241.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44		124.4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4.44		124.4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4.44		12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06	74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06	74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13	478.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9.09	99.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84	164.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75	310	资本性支出	19.56
30101	基本工资	854.01	30201	办公费	127.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6
30102	津贴补贴	1,301.04	30202	印刷费	27.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62.78	30203	咨询费	1.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19	30206	电费	101.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5.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8.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5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59.67	30216	培训费	34.71			
30302	退休费	403.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64.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8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5.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68			
人员经费合计		5,930.59	公用经费合计					1,500.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00	63.00	35.00		35.00	6.00	25.05		24.71		24.71	0.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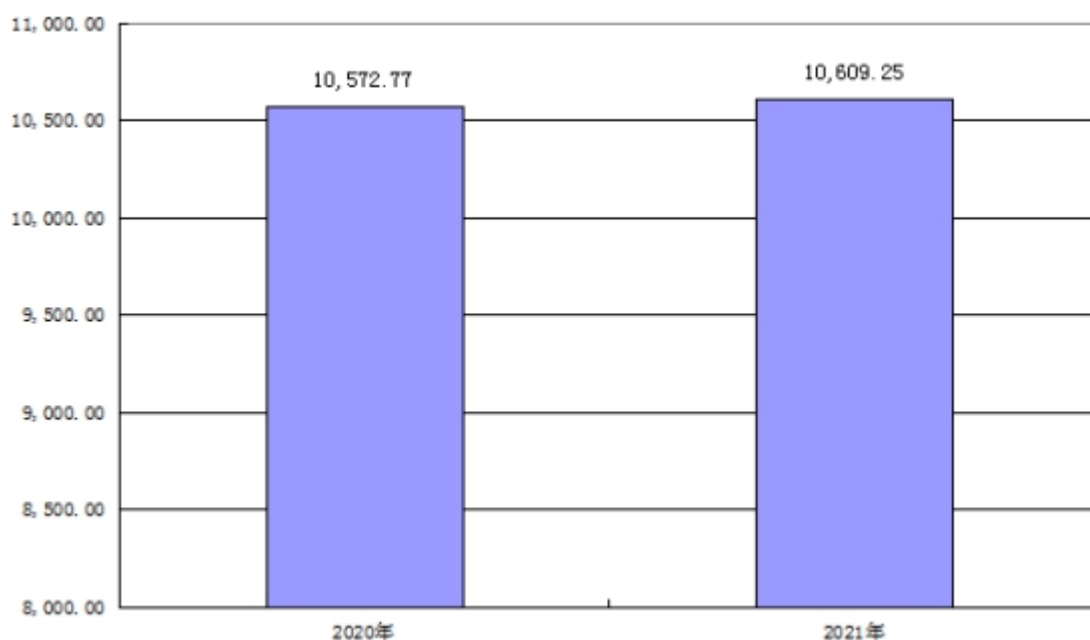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2021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0,609.2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48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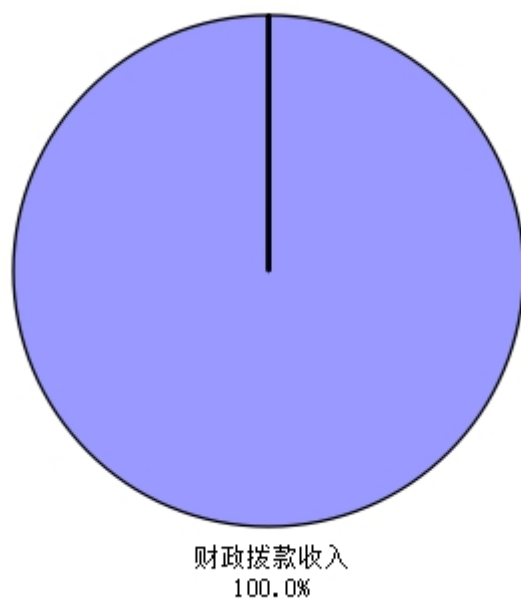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60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09.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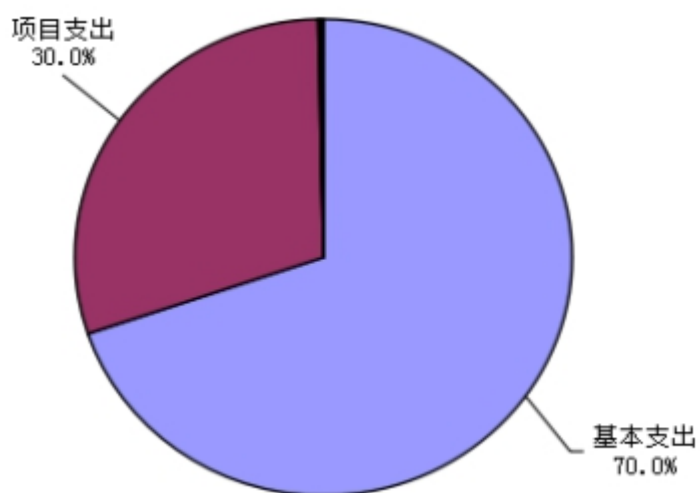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60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0%；项目支出 3,178.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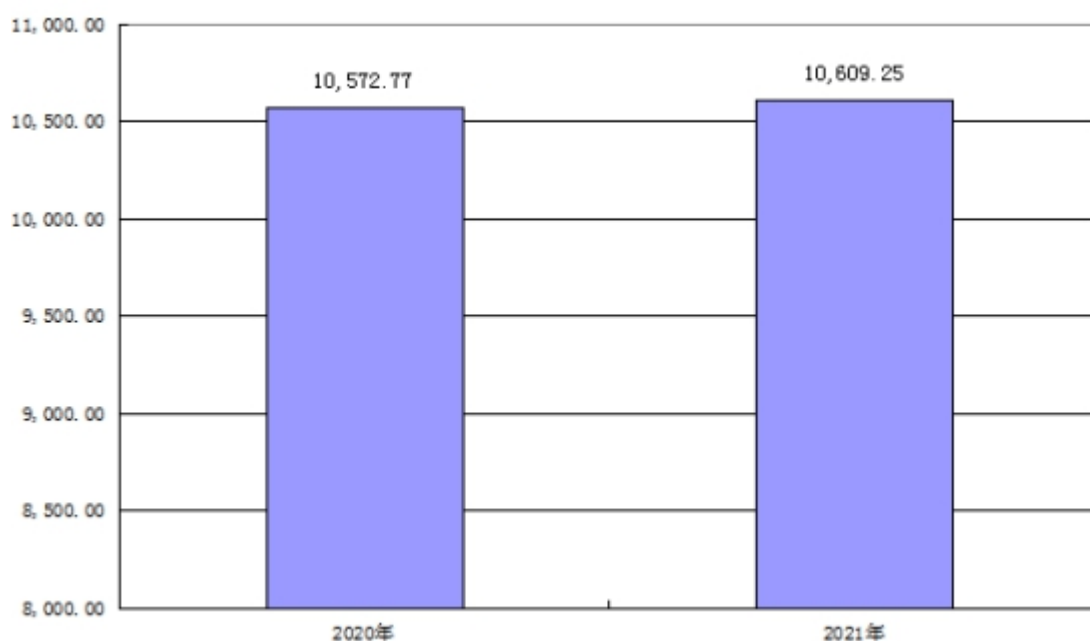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609.2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48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609.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48 万元，增长 0.4 %。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项目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609.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326.27 万元，占 78.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4.61 万元，占 8.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31.87 万元，占 5.0%；

城乡社区(类)支出 124.44 万元，占 1.2%；

住房保障(类)支出 742.06 万元，占 7.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7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0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其中：基本支出 7,430.9 万元，项目支出 3,178.3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 1,312.16 万元，用于会计职称考试的组织工作，用于全市会计职称考试组织工作、高级人才库完善工作、网上继续教育培训等；支付机关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1,262.15 万元，用于财政预算绩效、财政监督管理、市级预决算、科教文卫、社会保障等工作；支付 335.5 万元，用于单位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项目。支付 124.44 万元，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查和绩效管理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82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20.8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84.6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31.8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24.44 万元, 主要是年中追加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查和绩效管理资金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42.0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力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30.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930.5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00.31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04万元,支出决算为2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2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比年初预算减少10.29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燃料费6万元;维修费15.77万元;过桥过路费0.13万元;保险费2.81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比年初预算减少5.6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开支。

2021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34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0.34

万元，主要用于来汉调研交流的接待工作 3 批次 24 人次（其中：陪同 9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 23.3 万元，下降 48.2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6.53 万元，下降 1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6.95 万元，下降 40.7%，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1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8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来汉调研交流人数较上年度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0.3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9.33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9.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6.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12.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7.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1.2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9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8.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财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 1 个，资金 1,262.15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5 分以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二)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机关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62.15 万元，执行数为 1,26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5 分以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主要产出和效益及问题见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应用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及经验，紧抓绩效管理工作，探索绩效标准化建设，力求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加大督办力度。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强化收入征管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914.24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1.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8.65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8.3%。坚决贯彻中央减税降费决策部署，依法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严格落实“减免缓退抵”政策，确保纳税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全年减轻企业负担 360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146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204 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10 亿元。

二、着力促进经济稳增长

积极实施纾困惠企政策，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等方式，支持发放纾困贷款 1,164 亿元、政策性担保贷款 90 亿元、融资应急资金 37 亿元，切实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统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传统产业项目技术改造和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十大行动，推进产业补链、强链、延链。落实奖补资金 14.1 亿元，支持企业上市和总部经济发展，奖励新增“小进规”“小进限”和“专精特新”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借、用、还”等关键环节监

管，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全市和市本级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四、加大民生投入力度

牢固树立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支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作为保障重点，不断加大资金统筹调度力度，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全市民生支出 1,7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8.7%，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

五、深化各项财政改革

出台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 10 条措施，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清理结余结转资金，通过开源节流，压减和收回存量资金 102 亿元，全部用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等重点支出。制定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在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实行改革。推广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切实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落实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常态化直达机制，实现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六、统筹推进城乡建设

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支持轨道交通 5 号线、江汉七桥等市域路网桥隧建设，建成 80 条微循环路、打通 11 条断头路，提高城市通畅水平。支持市政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建设综合管廊 19.1 公里、集中式充换电站 1,500 个。全面落实惠农强农政策，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农

村公路 169 公里、村级快递服务点 594 个，推进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市财政局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强化收入征管	加强财源建设，做大财政收入总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规范财政收入管理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914.24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1.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8.65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8.3%。坚决贯彻中央减税降费决策部署，依法强化财政收支管理，严格落实“减免缓退抵”政策，确保纳税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全年减轻企业负担 360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146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204 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10 亿元。
2	着力促进经济稳增长	积极实施纾困惠企政策，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等方式，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慢贵”。统筹整合产业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资本助推我市“965”产业发展。	支持发放纾困贷款 1,164 亿元、政策性担保贷款 90 亿元、融资应急资金 37 亿元，切实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统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传统产业项目技术改造和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十大行动，推进产业补链、强链、延链。落实奖补资金 14.1 亿元，支持企业上市和总部经济发展，奖励新增“小进规”“小进限”和“专精特新”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3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借、用、还”等关键环节监管，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事件	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借、用、还”等关键环节监管，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全市和市本级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4	加大民生投入力度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民生底线，全市公共财政预算中民生支出占比 78.7%	牢固树立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支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作为保障重点，不断加大资金统筹调度力度，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全市民生支出 1,7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8.7%，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
5	深化各项财政改革	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深化财税改革管理	出台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 10 条措施，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清理结余结转资金，通过开源节流，压减和收回存量资金 102 亿元，全部用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等重点支出。制定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在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实行改革。

			推广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切实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落实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常态化直达机制，实现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6	统筹推进城乡建设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等项目建设，健全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支持轨道交通5号线、江汉七桥等市域路网桥隧建设，建成80条微循环路、打通11条断头路，提高城市通畅水平。支持市政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建设综合管廊19.1公里、集中式充换电站1,500个。全面落实惠农强农政策，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13万亩、农村公路169公里、村级快递服务点594个，推进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

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放发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机关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本级)(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机关”)项目预算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5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总分	90 分及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2021 年,市财政局机关以提质增效服务中心服务全局为目标,着力加强素质能力和制度机制建设,不断提高服务保障质量和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2021 年我单位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创新实干,推进以文辅政工作。组织完成《关于 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编写工作,高票通过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制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信息宣传工作的通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组织、修改《武汉财政专报》,向市领导报送专报 15 期,市领导先后批示 12 次。不断修改完善“十

四五”财政专项规划，历经专家审查论证、发改委初审等程序，《武汉市公共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分管市领导审签同意。

二是坚持提质增效，推进政务运转工作。印发《提升政务执行力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提升执行力的通知》，全面推进政务规范高效运转。制定并完善《武汉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局财务领导小组议事规则》《武汉市财政局财务风险内部控制办法(试行)》《市财政局关于明确竞争性磋商及公开招标“授权经办人”及“采购人代表”确定方式的通知》等制度，进一步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财务管理。抓好议提案管理工作，督促各责任处室办理完成省、市议提案 164 件，涉及省人大政协议提案 8 件，市人大政协议提案 156 件，见面率、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0%。

三是坚持勤勉务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规范局公务用车和司勤人员管理，做好车辆检测维修保养，确保用车安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全面推进食堂“明厨亮灶”工程，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台账制度，规范食堂操作规程。做好全局后勤安全保卫工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做好配电、空调、电梯、消防、通信、监控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障全局用水、用电、用气安全，确保局大楼正常运转。认真做好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政府部门财务

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预算绩效自评、货币化补贴等专项工作，提高专项工作专业化水平。

四是坚持学深悟透，做好党的建设工作。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始终把思想政治学习作为支部建设的重要内容。夯实党组织建设，深入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化落实“三会一课”要求，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定落实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清单，开展述职述廉。开展模范处室建设，认真组织参加“六比六赛”机关作风大竞赛活动，推进干部队伍建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市财政局机关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执行数为 1,262.15 万元，预算数为 1,262.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完成各项财政业务

2021 年度，市财政局机关统筹市财政局各部门和下级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财政业务，已完成目标任务。

2. 合理配置财政资金

2021 年度市财政机关财政资金配置合理，已完成目标任务。

3. 做好财政政策、财政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

2021 年度市财政机关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开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情况，已完成目标任务。

4. 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2021 年度市财政机关规范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0%，已完成目标任务。

5. 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2021 年我局加强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流程监管，建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基本完成目标任务。

6. 加深社会各界对财政政策、财政业务的知晓

2021 年我局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晒“资金”、晒“政策”、晒“绩效”，提高了我市政府财政透明度，加深了社会各界对财政政策、财政业务的知晓，大多数社会各界比较满意，基本完成目标任务。

7. 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

2021 年我局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现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流程监管，加强了财政资金的管理，

提高了财政资金执行率，基本完成目标任务。

8.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我局建立重点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财政资金直达使用单位，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基本完成目标任务。

9. 使服务对象满意

大多数服务对象感到满意，基本完成目标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体系需进一步完善，部分指标仍需要结合实际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设定。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通过反复测算、科学论证，保证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科学编制项目年度预算，规范财政资金的预算管理、计划管理、专项管理等内容。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合理规划各项工作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